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鴻章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詩怡

方世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文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文件，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